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5

消除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秘书长的报告

各国政府的答复

古巴

[1997 年 5 月 26 日]

1. 自《1996 年伊朗和利比亚制裁法案》——通常被称为《达马托-肯尼迪法》公布之时起,古巴政府就对其发表了看法,并随后投票赞成大会 1996 年 11 月 27 日第 51/22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要求立即废除各种对他国公司和国民强加制裁而具有域外性质的单方面法律,并呼吁各国不承认这些措施。
2. 美利坚合众国再次以凭借上述法律,寻求将本国法律的范围扩大到第三国,这种做法理所当然地受到批评。美国这次是要把这些制裁措施适用于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石油部门做贸易或投资的盟国的公司或个人,其真实目的是,阻止这些国家继续发展它们的石油工业。
3. 规定这种措施暴露了那些宣称在全球“促进”开放和自由贸易的国家所推行的政策的本质,因为它们寻求单方面的对其他国家包括它们的盟国强制实施它们自己的法律。这种做法根本没有任何道德、法律或政治理由,完全无视它们自己所宣传的并得到国际社会和国际法赞同的各项原则。
4. 国际社会也曾多次谴责适用这些措施对人民特别是在其所适用国家中最易于受到伤害部分的人民的健康、福祉和享受人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5. 古巴坚决认为,在目前的国际气氛下,有必要再次提醒国际社会注意单方面强制经济措施特别是具有域外性措施的扩散所带来的威胁,因为不迅速采取适当行动制

止这些措施就等于接受一种有利于不负责任的霸权主义和大国政策的国际关系体系。

6. 古巴政府一贯谴责所有侵犯人民主权的域外行为。古巴与国际社会一道坚决拒绝这种法律,并相信联合国将在确保维护国际社会的意志和决定方面发挥适当作用。

---